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葉玫君

電話：7995678#3031

電子信箱：ymc6203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635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評選活動實施計畫
(1205155_115363555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評選活動
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鼓勵所屬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52802543A號書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實施計畫)：

(一)徵稿期程：115年9月7日(星期一)至115年10月8日(星期
四)止。

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5年9月7日(星期一)開放上網註
冊，網址如下：[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
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]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)。

(三)徵選類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
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


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，可獲相關獎勵如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(下同)900元(每篇至多4,500元)及獎狀。

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(每篇至多2,700元)及獎狀。

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
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10,000元及獎狀。

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學校指導老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
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，請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(五)報名身分資格不符、檔案格式未依規定上傳或資料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一律不納入評選。

三、參與徵選之稿件應係本人原創，絕無抄襲、損害他人著作權益，或AI 技術生成文字、圖像、聲音或影片。若有上開之情事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，已發給之相關獎勵予以收回。

四、參與徵選之稿件以未曾出版或獲獎者為限，亦請勿一稿多投，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獲獎資格與相關獎勵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(網址：

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>)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-678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